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民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按各有關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郭惠明女士；
  - (ii)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 (iii) 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
  - (iv)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民豐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民豐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應計入民豐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內，並將授權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民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民豐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民豐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民豐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民豐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民豐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適用於民豐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民豐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民豐一切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民豐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分別購回民豐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認購民豐股本中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民豐於有關期間促使民豐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民豐董事獲授權購回民豐之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民豐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民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民豐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民豐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審議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在民豐董事根據授予民豐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民豐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民豐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當時有效可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行使民豐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民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民豐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民豐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更新限額」），並授權民豐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民豐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民豐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民豐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民豐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民豐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民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民豐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